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聲明**

**總統公布修正醫師法**

**完善醫師人力規劃管理機制 助益國際醫療交流合作**

111/6/22

今(6/22)日總統公布修正《醫師法》，修法重點包括統一外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之學歷甄試要求、放寬醫師執業登記場所及支援報備情形、新增特殊緊急情事之短期行醫證申請及管理、增訂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訓練或教學之法源。

秉持維護醫師人力健全發展及病人安全之一貫立場，本會承邱理事長泰源立委領導及指示，在研議醫師法條文修正過程中，成立專案小組，提出諸多意見：就九大地區之外國學歷，原則須經學歷甄試，本會予以尊重，但對國外醫師鮭魚返鄉，離島偏鄉短期行醫，建議觀察計畫成效，暫不入法、外國高階人才至本國教學指導，建議修正「並指派醫師於現場」，維護病人安全，皆獲採納。

感謝朝野立委及行政部門的支持，促使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順利通過，相信新修條文將強化醫師人力規劃管理機制，對外就國外學歷應試，完備甄試要求；對內配合長期照護、精神復健等社會需求，調整醫師執業管理。同時與國際接軌，在發生重大災難時，容許人道考量派遣國外醫師來台短期行醫，亦明定外國醫事人員來台訓練或教學規範，讓國際醫療交流合作有所遵循。期待新法讓醫師專業領域更加擴展深化，配合國際與社會脈動，提供台灣民眾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。

附件：醫師法修正條文

聯絡人：吳國治常務理事

林忠劭主任秘書 0932-180-464

發布日期：111年6月22日